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思宏
電話：(02)23835764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shihhungch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452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.pdf、附表-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-稿1.ODT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-稿1(1).odt、養殖保險投保統計表(範
例)-稿1.odt、1131452832A公告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
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
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降水量參
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農業保險商品，申請保險費補助
受理期限為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請轉知轄內養殖漁
民踴躍投保及輔導漁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3年4月25日以農授金字第1137452261號公告113年
度旨揭水產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，養殖業者得依農業保險
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費（補助投保漁民
保險費三分之一：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9萬元、每戶上
限新臺幣13萬5,000元）。
- 二、農漁會受理保險費補助案件，請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
規定辦理，並依附件格式填具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
及彙整清冊送臺南市政府，轉本部漁業署提撥補助款。



三、檢附旨揭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公告影本、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及
彙整清冊(範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本部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